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3〕11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 顺昌段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平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查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南水函〔2023〕35号）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顺昌县地处福建西北部。本工程位于顺昌县境内的富屯溪干

流和金溪、綦溪支流，涉及顺昌城区双溪街道，工业园区元坑镇和规划城区洋口镇。由于沿线部分河段未设防，局部河岸冲刷、岸坡不稳定，防洪减灾体系不够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沿线城镇的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河道岸线规划。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为防洪排涝。通过新建堤防、护岸、穿堤涵管等措施，提高和完善顺昌县的防洪排涝体系，确保防洪排涝安全。

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防洪堤长 4.670 公里、护岸长 1.611 公里；新建涵管 16 座。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顺昌城区五里亭堤段、西岗堤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3 级；规划城区上凤堤段自行闭合保护人口较少，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工业园区谟武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穿堤涵管级别与所在堤段堤防级别相同。

工程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河段堤防、护岸及穿堤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下阶段局部堤岸线、穿堤涵管应与城镇市政设施协调配合，并按河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本工程共设 4 个堤段和 1 个护岸段，其布置具体如下：

1. **工业园区谟武堤段：**位于元坑镇谟武村金溪右岸，新建堤防长 2.254 公里；新建穿堤排涝涵管 7 座。

2. **城区五里亭堤段：**位于双溪街道水南村金溪右岸，新建堤防长 0.647 公里；新建穿堤排涝涵管 1 座。

3. **城区西岗堤段：**位于双溪街道城东村富屯溪左岸，新建堤防长 1.407 公里；新建穿堤排涝涵管 7 座。

4. **规划城区上风堤段：**位于洋口镇上风村綦溪左岸，新建堤防长 0.362 公里；新建穿堤排涝涵管 1 座。

5. **上风护岸段：**位于洋口电站库区、富屯溪右岸，新建护岸长 1.611 公里。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25148.3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8716.05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625.5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39.1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12.93 万元，建设期融资

利息 654.59 万元。

附件：闽江流域富屯溪防洪工程顺昌段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顺昌县人民政府、水利局，顺昌县顺防防洪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